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尔共和国政府 关于建设水泥厂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尔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间

的友好合作关系，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应尼日尔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帮助尼日尔共和国政府，在马尔巴扎地区建设一座年产十五万吨至二十万吨的水泥厂及其主要原料矿山。有关建厂的具体事宜，双方将另签会谈纪要加以规定。

第 二 条

中国政府为实施本项目提供的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设计所需费用，从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签订的中、尼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

第 三 条

实施本项目所需当地费用的百分之七十由中国政府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签订的中、尼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提供一般商品以其货款支付；其余百分之三十由尼日尔政府自理。

第 四 条

尼日尔共和国政府负责该水泥厂所需水源、电源工程的建设，并在水泥厂开工前接至双方商定的位置。所需费用，由尼日尔政府自理。

第 五 条

为实施本项目的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尼日尔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按中、尼两国政府一九七五年一月十日换文的规定办理。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议定书规定的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

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对外经济联络部副部长

程 飞

(签字)

尼日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计 划 部 部 长

安努·马哈曼

(签字)